

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4年06月01日行政會報通過
104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2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02月0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08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緣起：

行動載具為現代普遍使用之通訊設備，為方便家長與孩子間之聯繫，因此許多家長為孩子配帶行動載具，但是常有學生行動載具遺失或是部份學生於上課期間濫用行動載具等情事發生，有鑑於此，本校特訂定學生行動載具使用暨管理要點及規範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與管理方式，以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與禮節，並避免學生在校期間因濫用行動載具，而影響學生學習成效。

二、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三、目的：

1. 透過教育宣導，培養孩子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與禮節。
2. 避免影響課堂安寧與秩序，造成學生學習分心。
3. 避免因使用行動載具於考試或測驗期間有舞弊或干擾之情事。

四、行動載具申請及管理方式：

1. 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至學校網頁申請，未申請者視同無需求，無需求者請勿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2. 入校便將行動載具關機，各班級於早自修時間，指派專門負責的學生(1-2位)收齊同學繳交的行動載具(行動載具需有姓名以方便識別)，放置於個人的透明密封袋或夾鏈袋(自行準備)同時行動載具關機，再集中至班級行動載具收集袋(盒)中，由導師確認數量，統一存放於指定之保管櫃中，並登記放置的行動載具數量。
3. 行動載具於放學前將行動載具統一發還學生。
4. 上學遲到的同學，請自行將行動載具補交保管處，未繳交視同違規使用。
5. 學生若因事、病假或特殊狀況需中途離校者，配合假單或外出單，始可領取個人行動載具。
6. 教師未經家長或當事人同意不得擅自查看學生行動載具內容，以避免侵犯學生隱私權。

五、行動載具使用規定及違規處置：

1.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依據本要點統一管理；不得於上課期間為把玩、炫耀、交友、聊天、傳訊、拍照、攝影、玩遊戲及聽音樂使用；更不得傳輸不雅或妨害身心之文字、圖片及動畫檔案。
2. 在校期間行動載具應關機，並不得預設定時鬧鈴或定時開機。
3. 若有緊急事件需與家長聯絡者，經導師或學務處同意後，可利用學校電話或公共電話聯絡家長；家長若有事需轉知學生，亦請電洽導師或是學務處。
4. 有申請者，學生在校期間若違反使用管理規範，第一次記警告1次，再犯者記警告2次；累犯者以此類推，持續加重懲處。
5. 未申請者且違反使用管理規範，第一次記警告2次，再犯者記小過1次；累犯者以此類推，持續加重懲處。

6. 若利用行動載具滋事或不適當使用（如偷拍、偷錄、散佈不雅照片致損害他人名譽等），造成同學、老師及學校之困擾，情節輕微者處以記過以上之處分；若情節重大，除依校規記大過懲處外，並通知家長及警方到校處理。
 7.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需自負遺失或損壞之責任，學校只提供上課期間暫時保管之服務。
- 六、本要點經全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